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十三樓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ey Service Supervision Bureau
13/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 3759 3733
圖文傳真 : 3108 3425
本函檔號 : C&E MSSB/6-20/5

金錢服務經營者

執事先生/女士

備妥一套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 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而編成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內第二章所述，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為達致此效果，本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初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業界分別舉辦了三場有關的講座，從而協助業界備妥一套打擊洗錢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政策說明）），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的要求。

為了便利閣下為貴公司制定一套打擊洗錢政策說明，本署已把講座中所簡報的資料及政策說明範本上載於本署網站中。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本署會向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合規視察。在視察期間，除其它外，本署職員會檢查閣下有否備妥一套貴公司的政策說明。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3759 3734。

海關關長



（李偉德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